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24條規定，有關營利事業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之課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5.15. 台財稅字第107046809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15日

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「匯率變動之影響」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「外幣換算」規定，以外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並作為記帳貨幣，其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將決算表折合新臺幣之匯率及匯率變動之兌換損益認定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外國貨幣記帳之各項收入、成本、費用及損失，應按所得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（如無，採現金買入匯率）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（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）換算為新臺幣，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。
- 二、以記帳貨幣以外之貨幣（含新臺幣）交易，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，並依前點規定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申報。